

石嘴山法院高效审结一批电诈犯罪案件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王华）7月24日，记者从石嘴山市中级法院获悉，今年上半年，石嘴山市法院一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9件，19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为被害人挽回损失220余万元。

2021年7月，被告人暴某经人介绍，将其办理的多张银行卡及身份证提供给不法分子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从中非法获利。被告人暴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今年4月19日被大武口区法院一审宣判并处罚金。

2022年4月20日至4月28日期间，被告人李某在外地将手机及5张银行卡

租给他人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转账，从中非法获利。2022年4月20日至4月22日，被告人李某某在外地打工期间，将身份证、手机及2张银行卡租给他人使用，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转账。被告人李某、李某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今年5月30日分别被惠农区法院一审判处不等刑期并处不等罚金。

2020年10月，被告人王某明知他人可能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为谋取非法利益，仍按照对方要求在外地使用其身份信息注册某公司，并在当地银行办理该公司对公账户及U盾等，后按照对方要求，将上述所有手续通过快递交予不法分子。

分子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转账。同年10月，被告人张某明知他人使用其银行卡可能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仍按他人要求分别在不同银行办理了2张银行卡及U盾并交予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转账。因被告人张某、王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今年1月13日分别被平罗县法院一审判处不等刑期并处罚金。

今年以来，石嘴山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高效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对电诈犯罪始终坚持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为被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从严惩处犯罪分子。

子，有力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同时，全市法院高度重视反诈宣传工作，利用单位宣传平台及时发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的典型案例，揭露新型诈骗手段，以案说法，努力推动办案效果转化为社会效应，起到宣传、警示、教育、预防作用。同时，全市法院不断创新宣传形式，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开展全民反诈防骗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对易受骗重点群体进行“浸入式”教育，注重用好典型案例“活教材”，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

大武口区检察院公开通报检察业务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胡晓宇）7月20日，大武口区检察院召开检察业务工作通报会，向4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通报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四大检察”以及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等工作开展情况。与会人员听取介绍并详细阅读相关材料后，对该院2022年以来取得的成绩，以及主动通报检察业务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监督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参会人员表示，通过此次活动，全面了解了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情况，加深了对检察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并围绕如何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出了意见建议。2022年以来，大武口区检察院共邀请社会力量开展各类检察业务工作监督活动180余次，收到监督意见建议240余条。

本报讯（通讯员 李珂君）今年以来，平罗县全面推进法治平罗建设，让依法治县走深走实。

召开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印发2023年有关工作要点，组织全县56家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述法，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申报全国、自治区法治政府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快速化解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马国花）近日，大武口区司法局人民路司法所联合人民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高效化解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实现案结事了。

今年7月初，人民路街道辖区居民王

某驾驶三轮电动车与李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致李某及其女儿赵某受伤。经交警大队认定，王某负主要责任，李某负次要责任，赵某不承担责任。事故双方就医疗赔偿费用发生争议，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7月中旬，赵某在其

母亲李某的陪同下来到人民路司法所申请调解。为了妥善化解该起纠纷，司法所工作人员耐心向当事人释法明理、陈明利弊，后王某现场支付赵某赔偿款4000元，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并签订调解协议书。

平罗县真抓实干促依法治县走深走实

建设单项示范项目4个，并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协助审查重大合同和涉法事项12件。组织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做

好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实地督查工作。对全县969名行政执法人员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审验，注销因调离、退休、变动执法岗位等证件110个。建立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

组年度学法计划，配合人大组织新任领导干部任前考试3场次。扎实做好“法律明白人”精准培养试点工作，组织培训20余场次，开展法治宣传110余场次。

吴忠检察机关形成合力保护古灌溉工程

本报讯（通讯员 潘永芳 赵明玲）2023年7月，是检察机关全面推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第六年。6年来，吴忠市两级检察机关围绕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吃、住、行”安全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问题，用一个个扎实、鲜活的案例，谱写着“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美好篇章。

7月21日，吴忠市两级检察机关

公益诉讼部门联合渠首管理处机关第二党支部，以“党的生日话职责，凝心铸魂建新功”为主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渠首管理处负责人带领公益诉讼条线干警参观渠首管理处古灌溉工程遗产、古渠道及节水展厅，详细了解了自先秦时期至今我区水利发展史、宁夏治水历史文化和引黄古灌区申遗及水利建设发展历程，深入了解了引黄古灌区基本情况、灌

排系统现状及水利信息化建设，品味引黄古灌区悠久的灌溉历史，体会千年水文化与现代水工程、水生态、水文明的多重融合。

参观结束后，两支部共同学习了黄河保护法等相关内容并召开座谈会，吴忠市两级检察机关、渠首管理处就如何履行守护“母亲河”“世界古灌溉工程”的职责共商工作思路、共商协作事宜，形成协作机制，为保护古灌溉工程形成合力。

“今天的座谈交流，让我们了解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职能，以及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在黄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也为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合作提供了工作思路、工作方法，明确了工作方向，搭建了双方协作共护世界古灌溉工程的平台。”渠首管理处党委书记张峰说。

吴忠市人大常委会

调研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专项工作

开听证室等进行实地查看，了解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当日，调研组一行在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听取全市两级检察机关2022年以来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各自工作职责或关心的问

题、需要了解的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或建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开展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给予充分肯定。

利通区检察院

“监督+行政执法”督查私屠滥宰

开展执法检查。着重查看待宰活体出入登记台账、动物检疫登记记录、无害化处理设施等情况。随后，督查组来到利通区金银滩镇九公里农贸市场，查看、了解肉制品经营摊点进货渠道、检验检疫标志、索证索票是否齐全，经营户是否办理健康证等。

现场，检察官向食品从业人员发放公益诉讼宣传册50余册，对“私屠滥宰”相关法律政策进行解读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安全生产风险点，要求企业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确保肉制品安全生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以来，利通区检察院共办理生产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食品类公益诉讼案件8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件，法院判处当事人承担惩罚性赔偿金40余万元。

同心县检察院

“同检青语”激发青年干警素能

发展的关键，以创建书香型检察院为抓手，实施青年检察人员列席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业务数据分析会议，积极为青年检察人员提供更多样化、实效性的学习机会。同时采取“微宣讲、微党课、微故事”等形式，示范引导、展示锻炼，“小阵地”营造学习“大环境”。转化于用，促进由信而行。将青年人才培养作为日常重

点工作，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充分挖掘全区政法系统“百名先进典型”“全区优秀公诉人”“全市优秀公诉人”等身边优秀检察人员的精神内核，开展“检察青年说”“办案经验交流分享会”等活动，因材施教，不断提高青年检察人员业务素能。

内化于融，促进由通而能。以融合发展理念打破传统思维定式，将第三检察部1名青年检察官、1名青年检察官助理调整至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1名青年检察官助理调整至第三检察部，构建部门间常态化协助、不同岗位人员常态化流通，部门联动、人员交流相互学习取经、取长补短、互相协助配合，更加自觉从政治上理解把握司法理念、司法政策，促进职能融合的综合提升，助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提质升效。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推进基层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杨结）今年以来，大武口区公安分局采取多项举措推进基层基础工作提质增效。

组织11名派出所在职班子成员进乡镇（街道）党政班子任职，安排64名社区民警辅警进社区（村）班子任职。制定《队伍积分制管理考核办法》，让派出所集中精力办好治安民生小案，扎实做好实有人口管理、矛盾纠纷化解、组织安全防范等社区警务工作，各派出所移交各类案件

办理质量有较大幅度提高。整合小区物业、保安、志愿者、网格员等力量组建义警队伍，在社区民警的带领下，参与治安巡逻、防范宣传、矛盾化解等工作。目前，共建立群防群治队伍54支，组织群防群治成员1万余人，今年上半年，向派出所提供有效线索10条，破获案件3起。全面推行“社区警长制”模式，各社区民警辅警常驻社区警务室开展各项工作，相互配合完成辖区各场所安全检查工作。

简讯

●近日，石嘴山市司法局与市工商联共同走进企业开展“百所联百会”送法进企业暨安全生产法治讲座。（罗睿）

●近日，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组织开展青年干警“微课堂”系列接续培训。（孙祝欣）

●7月24日，3起罪犯假释案件在石嘴山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对监狱出狱证据等进行质证，讯问了罪犯，发表了建议法院裁定假释的出庭检察意见。（李怡琦）

●近日，石嘴山市中级法院通过二审调解，促使3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各方当事人达成涉案金额200余万元调解协议。（孙翔）

●7月24日，大武口区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杨嘉钦）

●今年以来，大武口区司法局星海司法所推行警司联动机制，有效预防矛盾纠纷“民转刑”“刑转命”。（马国花）

●近日，石嘴山市劳动关系维权调处中心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听取《石嘴山市“法院+工会+人社+司法”劳动关系维权调处中心实施方案》修改意见。（杨露）

●近日，石嘴山市检察院机关党委联合石嘴山市消防支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刘超）

●7月22日，平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姚伏派出所民警通过耐心细致工作，成功化解一起家庭纠纷。（祁雪）

●7月23日，平罗县政协委借助“石嘴山市第六届沙漠西瓜开园采摘节”有利时机，组织开展平安建设主题宣传活动。（姚翔）

吴忠检察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何方

青铜峡市检察院

开展“结对共建”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少军 马妍妍）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联合吴忠市检察院、同心县检察院开展“结对共建”主题党日活动。各院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党员及联络员等31人参加了活动。

活动中，青铜峡市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张生河以“共学党的二十大，携手奋进新征程”为题，为大家讲授了专题党课。吴忠市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金振东、同心县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马

如安就“如何推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高质量发展”分别作交流发言。老党员纷纷表示，今后，一定要积极参加支部学习和活动，落实支部共建各项举措，充分发挥老党员的光和热，推动“结对共建”活动取得实效。

通过举办“结对共建”主题党日活动，坚定了老干部“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永远跟党走”的初心信念，强化了党组织之间、老干部之间的联系沟通，推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互学互鉴、共同提升。

盐池县检察院

多措施推动政治与业务融合

本报讯（通讯员 施施）近日，盐池县检察院召开2023年上半年总结暨下半年工作会议，全面盘点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形势、查摆不足，安排下半年重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检察工作任务目标。会上，各部门负责人汇报今年上半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该院检察长张慧颖从坚持讲政治、强思想，树品牌、抓落实，促改革、强主业，抓重点、强基础等方面，对今年上半年各项检察工作进行总结，强

调要明确目标，重点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及考核工作进行查缺补漏，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策、肩上有责，争先奋进创佳绩。要坚定政治自觉，推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要锚定目标定位，激发“争先进位”的自信心和精气神；要聚焦短板弱项，精准施策发力走在前；要坚持强基导向，推进检察工作自身现代化；要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为导向，持续强化检察人员“八小时”内外监督管理，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切实把全面从严治检的主体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

红寺堡检察“三同步”落实各项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马庆）近日，红寺堡区检察院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听取研究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会议分别听取了今年上半年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深入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和存在的短板问题，研究安排下半年工作。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建引领。要坚持以党建统领、统揽、统筹各项工作，持续用好“135N”学习模式，依托“主题党日+”形式，不断创新丰富学习形式和载

体，将党建品牌创建工作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聚焦检察业务特色亮点工作，深化党建与检察业务融合，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要深入贯彻落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建设、作风建设，确保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不断夯实意识形态安全的思想基础，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切实把网络意识形态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和工作理念落实到各项检察工作中，筑牢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堤坝。

简讯

近日，盐池县检察院对新招录人员开展保密安全教育谈话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施施）